# 华东师范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3-06-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华东师范大学，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研究型重点大学，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三条 学校法人注册地址是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邮编200062。学校主要校区为普陀校区（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和闵行校区（地址为上海市东川路500号）。

第四条 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学校将颁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学校将颁发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开展本科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相关校领导以及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秘书单位为招生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1.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实施学校招生工作；

2.制定学校招生章程；

3.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编制分省份、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4.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工作，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本校情况和招生政策；

5.组织实施学校本科招生考试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7.开展本科录取新生复查工作；

8.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招生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收费**

第九条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努力促进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公平，优化学校生源结构，统筹考虑各省份考生人数和生源质量、各专业就业情况等因素，确定分省份分专业招生计划。学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批次、专业、人数及有关报考要求由各省级招生机构向社会公布。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计划中不包含强基计划、保送生、运动训练专业及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将招生计划总数的1%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解决同分数考生录取等问题。预留计划使用时，坚持集体决策、质量优先。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收取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其中：

1.学费按学分收取，按学年预收。预收标准：艺术类专业为13000元/年；软件工程专业第一、二学年为7000元/年，第三、四学年为16000元/年；其他专业一般为6500-7700元/年。

2.住宿费：普陀校区700-1200元/年，闵行校区1200元/年。

3.对实行公费教育的师范生、国家优师专项计划录取学生，中央财政承担其在四年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及投档模式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的120%；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5%。

第十三条 投档时，对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加分，我校认可其中最高一项加分，且最高不超过20分；该加分在投档、安排专业时均适用。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第十四条 普通类批次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原则，在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单科高考成绩。

预科批次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原则，在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汉语文、民族语文、数学单科高考成绩。

艺术类和体育类批次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原则，同分处理原则按照相应专业招生简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调剂和退档时均不再征求考生意见，具体原则如下：

1.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普通类录取批次，达到学校投档分数线且被投档的考生，只要专业服从调剂、体检符合要求，将会被录取。

2.对于实行非平行志愿的普通类录取批次、预科录取批次，如遇末位同分且招生计划不能满足同时录取时，按照第十四条同分原则进行录取或退档。

3.对于艺术类、体育类、特殊类型录取批次，专业调剂和退档根据相应的招生录取原则实施。

第十六条 外语类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其他专业对外语语种不作限制。

第十七条 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在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可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按照投档成绩择优录取。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未完成的计划也将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较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特别需要指出：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化学、心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科学、生态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

2.色觉异常II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上述第1条（色弱）不能录取专业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设计学类、地理科学；

3.不能准确识别出红、黄、绿、蓝、紫任一色的考生下列专业不能录取：除上述第1、2条（色弱、色盲）不能录取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会计学、公共管理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考生如有身体状况不适合从事教师职业的，建议慎重考虑是否报考师范专业。

第十九条 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采取“分数清”（即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

第二十条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报考专业时选考科目须符合学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强基计划、综合评价、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国家优师专项、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保送生、运动训练、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少数民族预科、艺术类、体育类、港澳台侨等类型的招生录取，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校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填报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志愿的学生在录取后，必须与定向就业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省份有关部门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照教育部要求，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考生在学校正式录取之前，必须将由考生本人、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的《报考高等学校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书面申请》交至学校招生办公室，否则学校不予录取。学生被录取后，入学前必须签订《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培养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国家优师专项计划专业录取学生入学前必须签订《国家优师专项定向就业师范生协议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国家公费师范专业录取学生入学前必须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创新性人才培养的需要，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实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简称“双学位”），通过高考在部分省份招生，公布招生专业为依托培养专业1，依托培养的其他专业公布在招生专业备注或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华东师范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中。“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培养、管理等其他事宜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和上海市以及学校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我校招生专业以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的《华东师范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我校建有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资助体系，通过资助与育人的紧密结合，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设立绿色通道，新生无法筹措足额学费、住宿费，可先报到入学，学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后再根据核实后的困难情况给予相应的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考生，将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现在高考报名、考试、体检等环节中以弄虚作假的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新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网址：www.ecnu.edu.cn；招办网址：zsb.ecnu.edu.cn；微信公众号：ecnuzsb，咨询电话：021-62232212。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21-54344605，邮箱：jwjc@admin.ecnu.edu.cn。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公布后，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部门政策有调整，我校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华东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2023年上海海洋大学全国统考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6.html)   
下一篇：[上海财经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8.html)

相关文章：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财经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8.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年上海海洋大学全国统考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6.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中医药大学2023年秋季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5.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4.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东华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3.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年上海电力大学招生章程（秋季统一高考）](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2.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海事大学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1.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高考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60.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华东理工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59.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交通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613/28358.html)

相关推荐：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高考招生章程（全国）](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3/0518/27705.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1年上海师范大学全国统考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1/0609/19802.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1/0606/19768.html)
* *[*[*上海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秋季统一高考）](http://www.gk114.com/a/gxzs/zszc/shanghai/2021/0603/19707.html)